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秋霞（即陳劉福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曾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，係就原判決駁回核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之部分，及以年息6%核定地上權租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判決肯認地上權之存在部分未予上訴，是其上訴範圍係屬因地上權涉訟，則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判決核定之租金與上訴人主張之租金間之差額計

01 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648元【計算式：土地總面
02 積48平方公尺×114當年度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0,960元（見
03 訴一卷第325頁）×（年息10%-年息6%=年息4%）×15倍
04 =315,648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
05 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
07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
08 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
11 法 官 林綉君
12 法 官 王雪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6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梁瑜玲